

买卖合同书

甲方（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禹震

乙方（卖方）：北京华特仕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5 号楼 5 层 10 室，

法定代表人：宋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购买（以下统称产品），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总价（元）	备注
1	脑部与区域组织氧饱和度监护仪	01-06-X100	1	270000	NONIN	270000	/
总价						270000	含税、增票

本合同总价（含税）27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上述总价，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对于成套产品，即使在本合同产品明细目录中没有列出的配件、备品（备件），而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又是成套产品所必须的或附带的组件，卖方也应当同时提供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或国家对产品的最新质量要求，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并最终要适合买方使用。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中国/江西依露得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办理付款，首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5%，其中财政部分款项根据财政拨款实际情况办理。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初检、试运行验收入库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银行保函，期限为一年；待验收签字确认入库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执行一年后（若货物无质量问题）退还。收到乙方银行履约保函，剩余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财政与自有资金剩余款项。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全款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4. 到货期限与验收：

(1) 自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发货到达买方指定的地点。

卖方交付产品的同时，应将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质保书

等资料一起交付给买方。买方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买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清单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卖方必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书或出厂检验报告等。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在接收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卖方在接到异议后7日内处理完毕。

(3) 买方接收产品时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或者全部产品，卖方在30日内予以调换，卖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情节严重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4) 对因存在质量问题买方不接收的产品，卖方拒绝运回的，买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交付产品过程中进入买方办公或生产区域期间，应遵守买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卖方或其工作人员（派遣人员）的行为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由卖方负责赔偿。

5. 到货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118号（北京老年医院），运费由卖方承担。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维修服务：

(1) 卖方为买方提供72个月免费保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起算之日为买方验收合格之次日。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

(4) 由于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联系人：牛博洋

电话：010-8318362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账号：0109134590012015001093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2日

签订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卖方：北京华特仕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号四区5号楼5层10室

联系人：宋莹

电话：1326336558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东单北大街支行

账号：1100605940180100510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8208016J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2日